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5号），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原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的电子信息、生物、新经济等主导产业企业，以及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的产业载体、服务机构。

（二）申报企业管理规范，正常经营、正常缴税，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

（四）结合年度预算情况进行政策兑现。

二、申报规程

（一）支持企业梯度发展。

按照企业全生命周期给予针对性扶持，重点对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四个梯度进行培育。

企业同一年度只能获得一个梯度的首次认定及奖励，同时满足两个及以上梯度认定条件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首次认定及奖励；已认定高梯度的不再认定低梯度。

支持方向一：种子期雏鹰企业指成立4年内，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均超过200万元，或获得过股权融资的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种子期雏鹰企业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属于电子信息、生物、新经济等主导产业领域的独立法人企业。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4年，属区外迁入的企业，税务关系迁入时间视为成立时间；

(2) 申报企业满足“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资本不低于30万元”；

(3) 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收入均超过200万元，或近三年获得过股权融资（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种子期雏鹰企业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监部门加盖“企业登记档案专用章”）、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等复印件（验原件），区外迁入企业须提供税收关系迁入证明；

(3) 企业上年度及最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4) 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等防伪标识）；

(5) 投资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底档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包括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出资信息等股权变更证明材料），投资收款回单等银行进账证明，验资报告，投资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或在发改部门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7) 其他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信息网或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相关信息发布平台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科技人才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 认定程序

(1) 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发布种子期雏鹰企业申报通知；

(2) 企业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3) 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向受理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4)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核实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

(5)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进行评审，形成拟入选名单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6)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负责种子期雏鹰企业的认定和产业政策资金兑现。

(7)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将本部门认定的种子期雏鹰企业申报认定全套资料(含认定企业名单、申报信息等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报新经济发展局备案，由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发布成都高新区年度企业梯度培育名单。

支持方向二：瞪羚企业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一年爆发式增长：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或利润1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0%以上；纳税保持增长。三年复合高增长：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或利润100万元以上，且三年复合增长20%以上；纳税保持增长。对首次认定为瞪羚企业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属于电子信息、生物、新经济等主导产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大型央企、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外企生产基地；近三年无违法记录、重大负面报道；非高污染企业；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不能重复申报。

2. 申报条件

(1) 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一年爆发式增长：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在 100 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同比增长率 500% 以上；上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高于起始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

b. 三年复合高增长：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在 100 万元以上；营业收入或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上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高于起始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

(2) 成立年限。截至上年度（申报启动当年的上一年），申报一年爆发式增长瞪羚的企业需成立满 2 年，申报三年复合高增长瞪羚的企业需成立满 4 年。

同比增长率： $(\text{上年度指标值} - \text{起始年度指标值}) \div \text{起始年度指标值} \times 100\%$ ，起始年度指标值大于 0（上年度利润 5 亿元以上的工业类企业及利润 1 亿元以上的非工业类企业除外）。

3 年复合增长率：

$\{\sqrt[3]{\text{上年度指标值} \div \text{起始年度指标值}} - 1\} \times 100\%$ ，起始年度指标值大于 0（上年度利润 5 亿元以上的工业类企业及利润 1 亿元以上的非工业类企业除外）。

3. 补贴标准

对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申报表（加盖公章）；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申报一年爆发式增长瞪羚的，提交 2 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申报三年复合高增长瞪羚的，提交 4 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起始年度、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6）其他证明业务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

5. 申报时间

瞪羚企业名单根据每年认定情况动态调整；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6. 审核部门

新经济发展局牵头成都高新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负责受理全区集成电路（含 IC 设计）、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智能制造、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类的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生物产业发展局负责受理全区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健康新经济类的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参照执行）。财政金融局负责受理全区金融类的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委会负责受理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高新东区）临空经济类的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经济运行局负责受理全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非电子、非生物类先进制造业、商贸类（含电子商务）的及上述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工业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受理成都新经济活力区（高新南区）5G 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网络安全、数字文创等新经济类及上述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服务业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

7. 认定程序

- （1）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发布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申报通知；
- （2）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 （3）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4)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申报类型是否符合条件等；新经济局牵头汇总各部门提供企业名单，统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收数据；

(5) 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新经济局牵头汇总各部门评审通过企业名单，形成拟入选名单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6)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本单位受理的瞪羚企业的申报、认定和产业政策资金兑现。

(7) 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认定的瞪羚企业申报认定全套资料(含认定企业名单、申报信息等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报新经济发展局备案，由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发布成都高新区年度企业梯度培育名单。

支持方向三：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10年（不含）内、未上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估值5亿美元以上的为潜在独角兽企业；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为独角兽企业。对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属于电子信息、生物、新经济等主导产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记录、重大负面报道，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非高污染低产出行业企业。

2. 申报条件

(1) 截至上年度（申报启动当年的上一年）企业成立时间10年（不含）以内；

(2) 企业未上市；

(3) 上年度估值5亿美元以上的为潜在独角兽企业；上年度估值10亿美元以上的为独角兽企业。

(4) 被认定为成都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后，达到独角兽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成都高新区独角兽企业首次认定。

3. 补贴标准

对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管理团队5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潜在独角兽企业后，达到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的，一次性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0万元（须扣除潜在独角兽首次认定已获得金额）奖励。

4.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申报表；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截至上年度（申报启动当年的上一年）企业最新一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变更登记底档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

东出资信息等股权变更证明材料)，新增投资收款回单等进账证明；

(4) 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上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后的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7) 其他证明业务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

5. 申报时间

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6. 审核部门

新经济发展局牵头成都高新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负责受理全区集成电路(含IC设计)、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智能制造、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类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生物产业发展局负责受理全区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健康新经济类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参照执行)。财政金融局负责受理全区金融类的独角兽(潜

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委会负责受理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高新东区)临空经济类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经济运行局负责受理全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非电子、非生物类先进制造业、商贸类(含电子商务)的及上述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工业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受理成都新经济活力区(高新南区)5G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网络安全、数字文创等新经济类及上述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服务业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

7. 认定程序

(1) 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发布成都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通知;

(2) 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3) 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4)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申报类型是否符合条件等;新经济局牵头汇总各部门提供企业名单,统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收数据;

(5) 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新经济局牵头汇总各部门评审通过企业名单,形成拟入选名单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6)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本单位受理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的申报、认定和产业政策资金兑现。

(7)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认定的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全套资料(含认定企业名单、申报信息等资料)于5个工作日内报新经济发展局备案,由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发布成都高新区年度企业梯度培育名单。

支持方向四: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指在行业细分领域排名前五,带动30家以上区内关联企业生态发展,纳税1亿元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工业企业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或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市(估)值100亿美元以上。对首次认定为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成都高新区,属于电子信息、生物、新经济等主导产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违法记录、重大负面报道,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非高污染低产出行业企业。

2. 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排名前五;

(2)企业通过投资、项目(战略)合作、供应链、资源共享等方式关联带动30家以上区内企业生态发展;

(3)企业上年度实缴税额(不含个税)1亿元以上;

(4) 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或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或市（估）值 100 亿美元以上。

3. 补贴标准

对首次认定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认定申报表（加盖公章）；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第三方咨询机构、市场机构、研究机构、认证机构等提供的行业细分领域排名佐证材料或其他证明企业行业地位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与区内其他企业的投资协议、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买卖协议、场地租赁或其他资源共享协议等关联带动的证明材料，区内其他企业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申报时间上一交易日收盘市值证明；（仅市值 100 亿美元以上企业提供，加盖公章）

(6) 截至上年度（申报启动当年的上一年）企业最新一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工商变更登记底档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

东出资信息等股权变更证明材料)，新增投资收款回单等进账证明；（仅估值 100 亿美元以上企业提供）

（7）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贡献证明（加盖鲜章）；

（9）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10）其他证明业务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

5. 申报时间

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6. 审核部门

新经济发展局牵头成都高新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局负责受理全区集成电路（含 IC 设计）、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智能制造、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业类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生物产业发展局负责受理全区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服务、健康新经济类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参照执行）。财政金融局负责受理全区金融类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委会负责受理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高新东区）临空经济类的平台生态型龙

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经济运行局负责受理全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非电子、非生物类先进制造业、商贸类（含电子商务）及上述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工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受理成都新经济活力区（高新南区）5G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网络安全、数字文创等新经济类及上述部门负责范围以外的服务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工作。

7. 认定程序

（1）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联合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发布成都高新区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通知；

（2）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3）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4）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对申报企业填报信息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企业申报材料是否完整、申报类型是否符合条件等；新经济局牵头汇总各部门提供企业名单，统一向税务部门核实税收数据；

（5）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新经济局牵头汇总各部门评审通过企业名单，形成拟入选名单并征求各部门意见；

（6）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本单位受理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产业政策资金兑现。

（7）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认定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全套资料（含认定企业名单、申报信息等资料）于5个工作

日内报新经济发展局备案，由新经济发展局负责发布成都高新区年度企业梯度培育名单。

（二）支持瞪羚企业持续增长。

参照瞪羚企业首次认定条件连续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上年度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 20%，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

1. 申报条件

（1）通过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且属于连续认定，连续瞪羚企业认定条件参照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首次认定条件。

（2）当年度获得种子期雏鹰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相应梯度支持资金的不享受本项政策。

2. 补贴标准

对被连续认定为瞪羚企业的，按照上年度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部分成都高新区地方留存的 20%，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

3. 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瞪羚企业持续增长奖励资金申报表；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4) 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年爆发式增长，提交 2 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三年复合高增长，提交 4 个完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6)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由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具体以首次认定时确定的政策兑现部门为准。

(三) 支持独角兽企业提升效益

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税首次超过 1000 万元，按当年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 15%、30% 分别给予企业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市场拓展。

内容一：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通过成都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

(2) 申报企业通过成都高新区独角兽企业认定后，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

(3) 当年获得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相应梯度支持资金的企业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2. 补贴标准

(1) 对通过成都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后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一次性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2) 对通过成都高新区独角兽企业认定后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一次性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提升效益补贴资金申报表；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4) 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6)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由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具体以首次认定时确定的政策兑现部门分工为准。

内容二: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纳税首次超过1000万元,按当年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增量部分的15%、30%给予企业补贴,主要用于企业拓展市场等。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通过成都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后,实缴税额(不含个税)首次超过1000万元。

(2) 当年获得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相应梯度支持资金的企业不再享受本项政策。

2. 补贴标准

(1) 对认定为成都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后,实缴税额(不含个税)首次超过(含)1000万元,按当年地方实际贡献(增

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部分成都高新区地方留存的 15% 给予企业补贴。

(2) 对认定为成都高新区独角兽企业后, 实缴税额(不含个税)首次超过(含) 1000 万元, 按当年地方实际贡献(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量部分成都高新区地方留存的 30% 给予企业补贴。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提升效益补贴资金申报表;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3) 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通过潜在独角兽或独角兽认定后, 实缴税额(不含个税)首次超过(含) 1000 万的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6)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 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由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具体以首次认定时确定的政策兑现部门分工为准。

（四）支持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行业整合。

支持方向一：支持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并购重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并购重组境内外企业并将被并购重组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移入区的，按被并购重组企业当年对地方实际贡献的 50% 给予补贴。

1. 申报条件

（1）经认定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并购重组境内外企业并将被并购重组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移入成都高新区。

（2）并购重组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3）当年已获得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或独角兽企业认定的企业与该政策支持资金不重复享受。

2. 补贴标准

按被并购重组企业当年（第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对地方实际贡献（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 50% 给予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补贴。

3. 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并购重组补贴资金申报表；

（2）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和被并购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被并购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

(4) 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及被并购企业带防伪二维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协议及交易金额到账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6)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并购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的具体过程及其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并购是否为关联交易，并购双方股权变更及出资的合法性，并购附带条件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的全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税收计算及缴纳过程，并购前后验资情况等)；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8)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受理前一年被并购企业迁入的申请，每年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财政金融局金融发展处

支持方向二：支持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购买创新产品。对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购买非关联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交易额的

2%给予区内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按交易额的3%给予区内非关联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1) 经成都高新区认定的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购买区内非关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并与该企业无股权投资关系；

(2) 该区内非关联企业为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 补贴标准

(1) 按上一年度交易额的2%给予区内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2) 按上一年度交易额的3%给予区内非关联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50万元补贴（根据认定交易额按比例分配给区内非关联企业）。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购买创新产品补贴资金申报表；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和区内非关联企业都提供）；

(3) 企业上年度及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鲜章或电子章（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和区内非关联企业都提供）；

(4) 带防伪标识(二维码、防伪编码等)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仅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提供);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复印件等(仅区内非关联企业提供);

(6) 采购产品或服务清单、销售合同及相关票据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7) 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与提供产品或服务企业之间不存股权投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9)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一次,具体受理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由新经济发展局牵头,具体以首次认定时确定的政策兑现部门分工为准。

(五) 支持建设公共技术平台。

支持方向一:对新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投资额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年按照区内企业使用平台费用总和、平台收入、荣誉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排名前五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内容一：对新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投资额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1. 申报条件

在本政策生效之日后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新认定（建设）并且积极配合统计的公共技术平台（对平台的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不作要求），为成都高新区主导产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新认定（建设）的公共技术平台建成时限及相关费用的发生距离新认定（建设）的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一次性补贴在认定（建设）时进行申报，以后不能申报。

2. 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建设）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平台投资额（仪器设备、软硬件信息系统及测试环境打造等）10% 并依据认定（建设）时上年度服务区内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技术服务金额（万元）	补贴标准
4000≤金额	按投资额的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000≤金额<4000	按投资额的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1000≤金额<2000	按投资额的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00≤金额<1000	按投资额的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100≤金额<500	按投资额的 10%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新认定（建设）公共技术平台投资额补贴申请表；

(2) 平台投资建设经费的带防伪二维码审计报告；

(3) 上一年度服务区内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用的带防伪二维码审计报告；

(4) 平台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6) 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时间

分批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服务信息网或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相关信息发布平台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孵化器管理处

内容二：每年按照区内企业使用平台费用总和、平台收入、荣誉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对排名前五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1. 申报条件

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认定并且积极配合统计的公共技术平台（对平台的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不作要求），每年根据平台上年度服务区内主导产业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和、平台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上年度荣誉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排名，满分 100 分，其中区内主导产业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和

权重占比 40%（排名最高者得分 40 分，排后者得分依次递减 1 分，第 40 名及以后得 1 分）、上年度新增区内主导产业企业客户数量权重占比 30%（排名最高者得分 30 分，排后者得分依次递减 1 分，第 30 名及以后得 1 分）、上年度平台技术服务收入总和权重占比 20%（排名最高者得分 20 分，排后者得分依次递减 1 分，第 20 名及以后得 1 分）、上年度新增荣誉资质数量权重占比 10%（每新增 1 项与公共技术平台相关的国家级荣誉计为数量 4，每新增 1 项与公共技术平台相关的四川省级荣誉计为数量 3，每新增 1 项与公共技术平台相关的成都市级荣誉计为数量 2，每新增 1 项与公共技术平台相关的成都高新区级荣誉计为数量 1，排名最高者得分 10 分，排后者得分依次递减 1 分，第 10 名及以后得 1 分）。

2. 补贴标准

按平台综合评价排名，对排名前 5 名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排名	支持标准（万元）
1	50
2	40
3	30
4	20
5	10

3. 申报资料

（1）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服务成效报告，包括平台运营情况总结、上年度区内主导产业企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和的带

防伪二维码审计报告、上年度新增区内主导产业企业客户数量统计和相应协议、上年度平台技术服务收入的带防伪二维码审计报告、上年度新增荣誉资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

(2) 平台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时间

分批受理，具体申报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服务信息网或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相关信息发布平台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孵化器管理处

支持方向二：企业使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技术服务使用费用的 2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按照企业使用平台金额的 2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内容一：企业使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技术服务使用费用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或迁入高新区的时间在 2014 年 10 月 18 日之后）的主导产业企业并使用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已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不能申报平台服务补贴的同时作为企业申报其他平台

的使用费用补贴,只能选择服务补贴和使用补贴其中之一进行申报。

2. 补贴标准

区内主导产业企业使用经认定的公共技术平台,按照技术服务使用费用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3. 申报材料

- (1) 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使用补贴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平台使用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
- (4) 企业使用平台的成效说明;
- (5)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 (6) 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时间

分批评审,具体申报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服务信息网或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相关信息发布平台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孵化器管理处

内容二:按照企业使用平台金额的 2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1. 申报条件

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认定并且积极配合统计的公共技术平台(对平台的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不作要求),为

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或迁入高新区的时间在 2014 年 10 月 18 日之后）的主导产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平台服务补贴以企业提交的服务协议及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作为平台服务补贴的佐证材料和补贴金额计算材料，公共技术平台只能选择服务补贴和使用补贴其中之一进行申报。

2. 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使用平台金额的 20%，给予公共技术平台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

3. 申报材料

（1）成都高新区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补贴申请表，包括平台服务成效总结等；

（2）平台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时间

分批评审，具体申报时间以成都高新区公众服务信息网或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相关信息发布平台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孵化器管理处

（六）支持楼宇聚集优质企业。

支持方向一：对经认定的重点商务、商业楼宇，按规定开展楼宇经济监测管理、商贸和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的，根据楼栋

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给予楼宇运营方每年5万元补贴。其中，楼宇信息统计监测人员补贴应不低于50%。

1. 申报条件

(1) 申报楼宇运营方需为成都高新区属地纳税，在本区辖区内的可租赁办公、营业面积分别达2万平方米(含)、5万平方米(含)以上(不含企业自建自用面积)，且统一运营管理的商务、科研型写字楼、商业楼宇及配套楼宇。

(2) 申报楼宇需向属地街道进行信息备案(包括：楼宇可租赁商务商业办公面积、入驻企业名单、企业租赁区域及面积等)，经认定后纳入楼宇经济监测管理系统，按月在系统内进行信息更新。

(3) 申报楼宇承诺在申报补贴年度内未出现入驻企业合同纠纷、物业管理、企业服务等方面投诉，楼宇信息统计监测人员补贴应不低于50%。

2. 补贴标准

对经认定的重点商务、商业楼宇，按规定开展楼宇经济监测管理、商贸和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培育的，根据楼栋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给予楼宇运营方每年5万元补贴。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产业培育政策楼宇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楼宇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带防伪标识(二维码或防伪编码等)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 (3) 成都高新区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管理约定承诺书；
- (4) 产权所属权或经营权证明材料；
- (5) 楼宇信息统计监测人员补贴证明材料；
- (6) 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每年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支持方向二：支持商务楼宇招引优质企业、商业楼宇聚集品牌企业，对新引进的年度纳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1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按企业对地方实际贡献的 40%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入驻的楼宇需纳入成都高新区楼宇经济监测管理系统。

(2) 申报企业为新注册或迁入，且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属于成都高新区，经由所入驻楼宇运营方推荐、属地街道初审的商贸和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不含房地产业及酒店、宾馆、医疗诊所等业态）。

2. 补贴标准

对新注册或迁入年度纳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达 100 万元，按企业当年对地方实际贡献的 40% 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

(1) 成都高新区产业培育政策楼宇专项资金申报表；

(2) 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带防伪标识（二维码或防伪编码等）审计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楼宇运营方推荐表；

(3) 其他所需证明材料；

(4) 材料真实性声明。

4.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每年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5. 审核部门

由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牵头；楼宇属地街道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提交的书面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将初审通过单位名单和申报材料报送至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支持方向三：根据楼宇在招商引资、税收转引、改造升级、数据统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和配合程度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对十佳楼宇进行表彰鼓励，对排名靠后的楼宇加强引导和服务。

1. 评价方式

每年度从楼宇经济效益、生态品质及满意度评选三个维度进行客观评测（《楼宇品质评测表（试行）》如下），对区内楼宇综合评分排名评比。

楼宇品质评测表（试行）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 效益 (60)	年纳税总额	10	年纳税总额 2000 万 (含) -5000 万: 2 分 年纳税总额 5000 万 (含) -1 亿: 5 分 年纳税总额 1 亿 (含) -2 亿: 8 分 年纳税总额 2 亿及以上: 10 分
	纳税强度 (单位平米纳税)	15	纳税强度 400 元/平米 (含) -700 元/平米: 3 分 纳税强度 700 元/平米 (含) -1000 元/平米: 5 分 纳税强度 1000 元/平米 (含) -1500 元/平米: 8 分 纳税强度 1500 元/平米 (含) -2000 元/平米: 12 分 纳税强度 2000 元/平米及以上: 15 分
	纳税增速	10	纳税增速 10% (含) -15%: 2 分 纳税增速 15% (含) -20%: 5 分 纳税增速 20% (含) -30%: 8 分 纳税增速 30%及以上: 10 分
	企业培育	15	每新培育 1 家种子期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分别得 2 分、5 分、10 分、10 分, 上年度每新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规入库企业得 5 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企业入驻情况	10	企业入驻率达 75%: 2 分 企业入驻率达 75%、在区纳税率达 60%: 5 分 企业入驻率达 80%、在区纳税率达 70%: 8 分 企业入驻率达 90%、在区纳税率达 80%: 10 分
生态 品质 (35)	产权集中度	5	楼宇产权自持比例 50% (含) -75%: 2 分 楼宇产权自持比例 75% (含) -90%: 3 分 楼宇产权自持比例 90%及以上: 5 分
	楼宇等级	5	超甲级写字楼得 5 分、甲级写字楼得 3 分, 新获得甲级/

			超甲级认定得 5 分
	专业特色评定	5	已获得成都市专业（特色）楼宇评定得 3 分，新获得成都市专业（特色）楼宇评定得 5 分。
	标准化试点	5	已参与楼宇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得 3 分，新参与楼宇服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得 5 分
	物管资质	5	国家一级、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分别得 5 分、3 分
	资质认证	10	获得 LEED 绿色建筑认证、BOMA 商业地产运营管理认证、5A 智能化楼宇认证及其他国际国内认证的楼宇，每一项已获得认证得 2 分，新增认证得 4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满意度 评选 (5)	楼宇评价	5	采取网络评选形式对楼宇经济效益及生态品质两项合计得分前 15 强进行满意度评选，评选前 5 名依次得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总计			

2. 奖励方式

按年度对排名前十楼宇给予十佳楼宇荣誉，对排名靠后的楼宇加强服务支持。

3. 评价时间

申报时间以每年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通知为准。

4. 审核部门

经济运行局服务业发展处

（七）每年设立 5000 万元业界共治专项资金。

按照产业生态圈理念，构建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产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市场主体从被管理、被服务转变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丰富企业培育手段。对围绕成都高新区主导产业设立的业界共治理事会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支持，用于一次性启动资金支持，以及经成都高新区主导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开展的规划编制、企业服务、生态营造等重点工作，支持企业集群发展。

由新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业界共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八）每年设立 2 亿元新经济应用场景专项资金。

鼓励成都高新区新经济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经济策源地和活力区。

由新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新经济应用场景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九）设立 100 亿元新经济创投基金。

重点对潜在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平台生态型龙头企业进行市场化投融资扶持。新经济创投基金所投股权的一定比例份额可按固定收益由创始团队、战略投资机构（人）回购。

由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

三、申报程序

（一）成都高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公告；

（二）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三）审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如有需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审核部门根据材料审核情况、专家评审情况(如需),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后,拟定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管委会审批;

(五)方案获批后,审核部门将拟支持名单在成都高新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申报单位有弄虚作假、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况,经查实后取消扶持资格;

(六)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审核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审核部门可以将相关事务性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

四、监督管理

(一)资金绩效评价。成都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获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单位需上报政策扶持效果,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及财政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二)防止重复申报。成都高新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政策申报沟通机制,如发现重复申报同类扶持资金的单位,取消其当年享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

(三)违法违规处罚。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测情况导致项目重大调整或无法实施的,应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以及不按批复计划实施、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经查实,取消其三年内申请享受成都高新区财政扶持资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解释说明

（一）本实施细则具体条款由受理（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5号）与成都高新区其他优惠政策实质相重叠的事项不重复享受。

（三）享受“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5号）相关政策（相同、类似或“一企一策”明确不能享受等）条款。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深化产业培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修订）》（成高管发〔2020〕5号）一致。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新经济发展局综合处

2020年4月24日印发
